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鄭芸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0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90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放寬邊境管制措施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學年度各國家/地區境外學生（包括舊生及111學年度新生）、外籍交換學生（以下合稱境外生）入境配合調整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8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指示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境外生入境，自111年10月13日零時（表定航班抵臺時間）起，入境之境外生均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（0+7）；爰此，教育部111年6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82631號函、111年7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8634號函、111年8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0452A號函及111年9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7806號函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民族實中 1111020



\*OHAA1116007781\*

三、學校應於境外生入境前宣導入境防疫新規定，另境外生入境免向該部申報，由各校自行掌握境外生入境情形。

四、境外生得自各國際機場／港口入境，不限桃園國際機場（以下簡稱桃機）。若境外生於桃機以外其他機場／港口入境，學校須協助引導接送事宜，並由專人與境外生保持連繫，以利學生如遇突發狀況，能及時處理。

五、教育部桃機小組（以下簡稱桃機小組）改於桃機入境大廳設櫃臺，處理緊急事件及提供諮詢服務；因應入境學生遞減，10月服務時段7時30分至22時，11月至12月服務時段8時30分至17時30分。學校除應設有專責人員供境外生及桃機小組人員聯繫，如採線上接機，應確認境外生是否按照入境時間抵達及入住自主防疫地點。桃機小組於服務時間以外，接獲各機場／港口或境外生通知發生突發狀況，將聯繫學校之專責人員，由學校前往機場處理，若學校未及時安排，將由桃機小組與境外生保持聯繫並視情況派人到場協處，並視情況請學校提交檢討報告。

六、檢疫規範：境外生入境無須居家檢疫，但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免填報防疫追蹤系統，自境外生抵臺後由學校自行關懷學生身心狀況，及時提供有症狀或確診境外生醫療協助。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且2日內快篩陰，即可外出及到校（班）上課。

七、境外生入境後至自主防疫處所之交通方式：

（一）如無症狀，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親友／機關團體（學校派專車）接送、自駕，前往自主防疫地點。

（二）如有症狀，需進行唾液PCR並由學校線上引導學生搭乘防

疫車隊（防疫車隊自10月13日起將依實際搭車里程計費）或改由學校派專車載學生前往自主防疫地點。

#### 八、自主防疫處所：

- (一)以符合「1人1室」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自宅、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；倘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；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或同行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可不受「1人1室」之限制。
- (二)另同日入境之同校境外生，得多人同住1室，惟如果同住一室之中有人轉確診，其同住室友「未接種3劑疫苗者須居家隔离3+4、接種疫苗滿3劑者進行0+7天自主防疫或居家隔离3+4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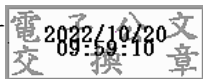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九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依境外生身分別，分別聯繫下列窗口：

- (一)外國學生、陸籍身分學生：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組張先生，電話：04-3706-1145，電子信箱：e-2447@mail.k12ea.gov.tw。國中小組戴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7474；電子信箱：e-j1b2@mail.k12ea.gov.tw。
- (二)建教僑生專班僑生：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組施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-1160；電子信箱：e-3513@mail.k12ea.gov.tw。
- (三)一般僑生（不包括建教僑生專班僑生）、港澳籍身分學生：教育部國教署原特組洪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1257；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12ea.gov.tw。
- (四)外籍交換學生：教育部國教署原特組李小姐，電話：04-

37061104；電子信箱：e-1404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

